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关于下调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主体 及其发行的“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评级”）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股份”或“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6中安消”，代码136821.SH，计息期限3（2+1）年，当前余额11.00亿元）的资信评级机构，2017年7月4日，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7年10月13日，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A-”，并继续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2017年11月25日，联合评级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由“AA-”下调至“A”，并继续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债项信用等级列入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披露了《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财务数据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其他事项段或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中披露：“（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中安消公司2017年度发生净亏损73,503.08万元，且于2017年12月31日，中安消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30,052.63万元，资产负债率76.56%，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37,834.83万元，逾期借款61,271.04万元，逾期应付利息169.90万元。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中安消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四）强调事项：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十四所述，2016年12月22日，中安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沪证专调查字20161102号），因中安消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中安消公司立案调查；2018年1月15日，中安消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18]8号）。截至本审计报告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行政处罚决定尚未下达。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截至2017年底，公司资产总计92.50亿元，较年初下降12.45%；所有者权益21.68亿元，全部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较年初下降25.41%。2017年，公司实现收入29.69亿元，同比下降13.54%，净利润亏损7.35亿元，亏损规模大。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6.13亿元，为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榆树支行、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借款。

根据年报反映，公司2017年经营状况大幅恶化，出现大幅亏损，目前公司流动性非常紧张，短



期借款已发生逾期。公司信用状况已发生大幅恶化。

鉴于上述原因，联合评级决定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公司债券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C”，同时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及“16中安消”公司债券信用等级移出信用评级观察名单。

